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120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複代理人 陳定康

被告 林政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多次進入原告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台中國強街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停放，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方式為每半小時新臺幣（下同）15元，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200元。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至同年8月1日分別停放系爭車輛於系爭停車場，共計3次，積欠停車費395元。被告多次進入系爭停車場停放車輛，違反現場告示約定情節重大，原告請求被告另依現場告示板所列3,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依據原告提出之相片（原證2），被

01 告停放之9號車格旁有明顯如原證1所示之懲罰性違約金看  
02 板及停車場使用方式，再且此照片均由車牌辨識系統所攝  
03 影，現場設有繳費機，被告所云純屬推諉之詞，毫無可  
04 採。停車場確實沒有柵欄，但已明顯公告並設置如同一般  
05 停車場之配置，被告對此當無不知之理。

06 二、被告抗辯：對方提出的照片不是車牌辨識系統拍的，車上也  
07 沒有繳費單，現場也沒有柵欄，也沒有車牌辨識系統，連繳  
08 費亭都沒有，也完全沒有公告。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09 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現場告示板內容、監視器翻拍相  
12 片、收費資料等為證。被告雖以前情抗辯，但依據原告提  
13 出之監視器翻拍相片，被告於113年8月1日7時7分15秒至7  
14 時59分21秒之車輛停放車格旁，即有明顯之現場告示板內  
15 容，則被告上述抗辯與事實不符，應無可採。本件原告依  
16 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39  
17 5元及違約金3,000元，應認為有理由。

18 (二)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3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4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5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停車費債權，核屬無確  
27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28 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9 日即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  
30 息，核無不合。

31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02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6 法 官 劉國賓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4 書記官